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司票字第2543號

聲　請　人　榮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姚祖驤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京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裁定就本票裁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無條件擔任支付」係本票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而欠缺票據法所規定票據上絕對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票據法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甚明。故本票上倘記載與「無條件擔任支付」性質牴觸之文字，即與未記載絕對應記載事項「無條件擔任支付」無殊，自屬無效（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簡上字第9 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就無效之本票，法院自不得依票據法第123 條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合先敘明。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執有相對人簽發之本票十紙，屆期提示未獲付款為由，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其所提出之本票雖有「表明其為本票之文字」、「一定之金額」及「發票年、月、日」之記載，惟票面未記載「無條件擔任支付」，未記載無條件擔任兌付，已屬絕對必要記載事項有所欠缺，應為無效之本票，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三、本件聲請不合法，並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17　　日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劉彥伶